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 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专人送达、 邮件等方式发出,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 席李佳女士主持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 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(二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(2019)16号)的相关规定,是公 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 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